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

具体详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及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